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藝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6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moswenable@nf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3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69YWKXAX。

主旨：檢送113年7月29日召開113年7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7月18日內授消字第1131603349號開會通知單(諒達)辦理。

正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本部國土管理署、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副本：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預防調查組)(均含附件)



消防局 113/08/19



1130010460

內政部 113 年 7 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

壹、討論提案：

提案一、室內停車空間選擇設置水霧滅火設備時，得否免設置排水設備案。

決議：

-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68 條規定裝置水霧滅火設備之室內停車空間設置排水設備，係考量水霧滅火設備每平方公尺放水量在每分鐘 20 公升以上，以每一放射區域 50 平方公尺為原則，單位時間放水量遠大於自動撒水設備或泡沫滅火設備放水量，為確保放射之水量排出防護區，以避免影響避難、搶救及損壞其他設備，仍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配合「生活轉型更永續」及「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之政策目標，及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表註 4，增列表項目 3 及項目 4 所列應設場所得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考量運具將逐步由燃油轉變為電動之需求，經消防設備人員評估易燃液體燃燒可能性低時，得免設滅火坑與油水分離裝置，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具有上開設置標準第 68 條同等之效能，不適用上開設置標準第 68 條第 3 款部分規定。

提案二、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及昇降機械式停車場選擇設置密閉式自動撒水設備時，是否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或補助撒水栓案。

決議：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室外消防栓、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惰性氣體、鹵化烴或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考量運具將逐步由燃油轉變為電動之趨勢，因應其運具或充電樁燃燒特性、初期手動防護、降溫與避免延燒及搶救人員使用滅火之需求，依上開設備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表註 4 規定選設自動撒水設備者（除開放式自動撒水設備外），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不適用上開設置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免設規定。

提案三、複層式或昇降機械式停車場等是類停車空間得設置開放式自動撒水設備案。

決議：

-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表註：「四、本表項目三及項目四所列應設場所得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不受本表限制。」按上開設置標準第 43 條、第 46 條規定，依實際情況需要擇一設置型式及配置撒水頭。
- 二、上開設置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9 款：「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及昇降機械式停車場有複層式停車設施者，其撒水頭設置準用第 71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採開放式自動撒水設備，並依下列各項設置：
 - (一) 室內停車空間有複層式停車設施者，其最上層上方之裝置面設撒水頭，並延伸配管至車輛間，使能對下層停車平臺放射防護。但感知裝置(單元)之設置，得免延伸配管。
 - (二) 前款複層式停車設施之撒水頭，礙於構造，無法在最上層以外之停車平臺配置時，其配管之延伸應就停車構造成一單元部分，在其四周設置撒水頭，使能對四周全體放射防護。
 - (三) 複層式停車設施單元為同一放射區域，每一放射區域設置之開放式撒水頭總流量不得大於一齊開放裝置認可之最大流量。
 - (四) 水源容量計算準用上開設置標準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所定最大放水區域全部撒水頭計算所需水源容量，惟不得低於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15 顆撒水頭。

提案四、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 15%以上之室內停車空間得否設置補助撒水栓替代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案。

決議：

- 一、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18 條第 1 項檢討設置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之室內停車空間，考量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及補助撒水栓之放射量及放射壓力值，尚無法視為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不宜設置補助撒水栓替代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
- 二、蒐集美國建築法(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IBC) IBC 903.2.10 及美國防火協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NFPA)第 88A 號規範，建議室內停車場及開放式停車場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上開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外牆開口達一定面積得設置移動式滅火設備部分，自動撒水設備是否適用及如何設置移動式撒水設備，請業務單位蒐集相關資料及邀集專家開會討論，另行研議。

提案五、原有合法建築物室內停車空間自動滅火設備變更設計為自動撒水設備，或既設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變更設計為惰性氣體滅火設備或

鹵化煙滅火設備，得免重新整體檢討案。

決 議：

- 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中或既設之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考量依上開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特定空間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不影響建築物整體消防安全設備，其更換為惰性氣體或鹵化煙滅火設備者不適用本部 88 年 8 月 20 日(88)台內消字第 8875909 號函提案 4 決議應重新採整體檢討部分。
- 二、既設之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更換為惰性氣體或鹵化煙滅火設備應符合上開設置標準及下列事項，並向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 既設之配管不得沿用，應依流量計算配置及更新配管。
 - (二) 既設之探測、配線等功能符合規定者，得沿用之。
 - (三) 滅火藥劑儲存容器應設於儲存場所，更新配管貫穿區劃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施予填塞。
- 三、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中或既設之泡沫滅火設備，考量依上開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泡沫滅火設備設置於停車之特定防護空間，不影響建築物整體消防安全設備，其更換為自動撒水設備者不適用本部 88 年 8 月 20 日(88)台內消字第 8875909 號函提案 4 決議應重新採整體檢討部分。另既設之泡沫滅火設備更換為自動撒水設備應符合上開設置標準及相關函釋之規定，並向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提案六、育兒親子館應依何種場所分類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案。

決 議：育兒親子館應按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書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及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就同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2 款第 3 目、第 5 款第 1 目或第 2 目認定之。

提案七、麻將社(館)、桌遊會館應依何種場所分類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案。

決 議：有關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所提鐵皮屋搭建之桌遊會館，其規模可容納 100 至 200 人等情，請補充場所營業模式、有無工作人員、建築物構造與室內區隔、娛樂方式(傳統桌椅或電子機臺)及建築主管機關之認定等資料，由業務單位綜合考量後作成函釋或另行開會研議。

提案八、為維持室內安全梯間、特別安全梯間或緊急昇降機間排煙室區劃之完整性，室內消防栓箱及連結送水管水帶箱之設置位置，應以水帶操作使用時不影響防火門關閉為原則案。

決 議：

- 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室內消防栓設在走廊或防火構造樓梯間附近便於取用處；同標準第 180 條第 1 款規定，連結送水管之出水口設於地下建築物各層或建築物第 3 層以上各層樓梯間或緊急升降機間等（含該處 5 公尺以內之處所）消防人員易於施行救火之位置。爰為維持室內安全梯間、特別安全梯間或緊急昇降機間排煙室區劃之完整性，室內消防栓箱及連結送水管出水口之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其完整性。
- 二、本部消防署 85 年 2 月 25 日(88)消署預字第 8801232 號函說明一：「一、建築物設有緊急昇降機間時，連結送水管出水口及緊急電源插座設置位置疑義乙節，查前揭標準第 180 條第 1 款及第 191 條第 1 款業已明示應設於消防人員易於施行救火之位置，故所謂含各該處所 5 公尺以內之場所，仍應以設於樓梯間或緊急昇降機間內為宜。」停止適用。

提案九、考量老舊集合住宅因產權及修繕經費問題，改善室內消防栓設備困難，爰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78 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前取得建造執照者，得參照同標準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具有相同效果之引擎動力系統案。

決 議：

- 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8 條規定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緊急電源，應使用發電機設備或蓄電池；另供上開標準第 12 條第 4 款場所得使用具同效果之引擎動力系統，以供給各場所之緊急電源。
- 二、集合住宅興建與使用年代久遠，因法規轉換或修正及設備故障、產權複雜、已無空間等問題，致改善室內消防栓困難，參照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 25 條第 2 款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以現有法令同等效能之設備改善之精神，經地方消防機關評估其效益及許可時，上開設置標準 78 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前取得建造執照之集合住宅，且合法使用者，其室內消防栓設備使用柴油引擎消防幫浦驅動，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具有上開設置標準第 38 條第 2 項同等之效能。

貳、說明案：

說明案一、為控制電動車火勢及煙霧蔓延，室內停車空間得增設水幕防火區劃案。

說明：有關室內停車空間增設水幕防火區劃，作為防止延燒、降溫及遮煙減煙之建議，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火構造相關規定，請本部國土管理署錄案研議。

說明案二、複層式停車空間或昇降機械式停車場選擇設置密閉式自動撒水設備，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5 款按樑或類似構造體區劃設置者，得免適用同條第 1 項第 8 款側面有樑時之規定及第 2 項檢討設置防護板之規定案。

說明：

- 一、複層式或昇降機械式停車場等是類停車空間得依上開提案三決議設置開放式自動撒水設備，則無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7 條檢討設置防護板適用疑義。
- 二、至密閉式撒水頭依上開設置標準第 47 條第 2 項檢討設置防護板時，按「防護板」之設置意旨，係為避免配置於上方處之撒水頭作動而淋溼配置於下方處撒水頭之感熱元件，肇致下方處撒水頭之作動時間延遲，爰撒水頭之設置原則應依上開設置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說明案三、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各類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申報及列管檢查等消防管理案。

說明：

- 一、按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所列用途場所，如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無須依消防法第 10 條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惟管理權人仍應依上開設置標準及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規定，考量實際用途、建築物態樣、樓層高度與面積、空間使用特性等，檢討應設之消防安全設備，並建議依消防法第 7 條規定，由消防設備人員依專業辦理。
- 二、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各類場所，消防機關亦得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依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若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判定達同法第 6 條第 2 項之危險程度而予以列管，即應依上開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消防法第 9 條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結果報主管機關審核。但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至執行面輔以行政指導方式可達維護公共安全之效者，則由當地消防機關本於權責卓處。

說明案四、夾娃娃機店應依何種場所分類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案。

說明：

- 一、夾娃娃機店消費使用型態屬短暫停留，營業型態有於一般場所附設機台或附設店中店之方式營運，商品亦非陳列於開放式貨架販售，其危險程度與商場有別，且目前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法規範予以管理。
- 二、本部消防署 107 年 12 月 6 日消署預字第 1071120643 號函說明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12 條所定用途分類，主要係依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之使用強度區別予以分類，輔以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之使用項目及現場實際使用情形認定之。查夾娃娃機商店目前尚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設置標準規定之場所，其消防安全管理非為消防法規定範疇，回歸場所『自我財產，自我保護』觀念，以維護公共安全。惟是類場所經營型態如係附屬於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之用途分類內使用（例如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百貨商場……等場所），請依個案使用強度及危險性檢討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標示及防火管理等消防安全管理項目。」爰請本於權責依實際狀況認定，按上開函示予以管理。若另有新型態經營方式，請提供場所營業模式、有無工作人員、建築物構造與室內區隔、娛樂方式及建築主管機關之認定等資料，將評估及建議送本部消防署另案研議。

說明案五、室內消防栓設備加壓送水裝置改採手動啟動，以應管系無法保壓造成消防幫浦自動啟動頻繁案。

說明：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室內消防栓使用消防幫浦時，設自動或手動啟動裝置，其停止僅限於手動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應設於每一室內消防栓箱內，室內消防栓箱上方有紅色啟動表示燈，是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啟動應符合上開規定。至室內消防栓設備因配管埋於地下之暗管洩漏，無法維持配管壓力，仍應查明確切原因並予修復，以符合上開設置標準第 32 條第 1 款第 6 目之規定。

說明案六、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排煙室之排煙設備，設置直接面向戶外之窗戶時，平時關閉之窗戶是否應設探測器連動自動開關裝置

案。

說明：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9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範特別安全梯間或緊急昇降機間排煙室之排煙設備，設置直接面向戶外之窗戶時，應設手動開關裝置，以確保平時關閉之窗戶於有排煙需求時得使用該手動開關裝置開啟。至排煙室平時關閉之窗戶是否應設探測器連動自動開關裝置，查歐美及日本等國法規尚無明定，基於自然排煙與機械排煙之驅動原理不同，自然排煙易受建築物外風力、熱流等影響，與機械排煙由風機驅動且有進、排氣風管設計不同，礙難評估設置自動啟動之效益，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說明案七、停車空間設置密閉式自動撒水設備設計說明案。

說明：

- 一、室內停車空間設置密閉式撒水頭，其位置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自動撒水設備有效性，設計該設備得參考 NFPA 13 下列規範：
 - (一) NFPA 13(2022 版)第 9.5.5.3.1.2 節，密閉式撒水頭中心距障礙物邊緣在 7.5 公分以下。

9.5.5.3.1.2* Sprinklers located below obstructions shall comply with one of the following, regardless of the geometry of obstruction:

- (1) Installed below the obstruction
- (2) Installed adjacent to the obstruction not more than 3 in. (75 mm) from the outside edge of the obstr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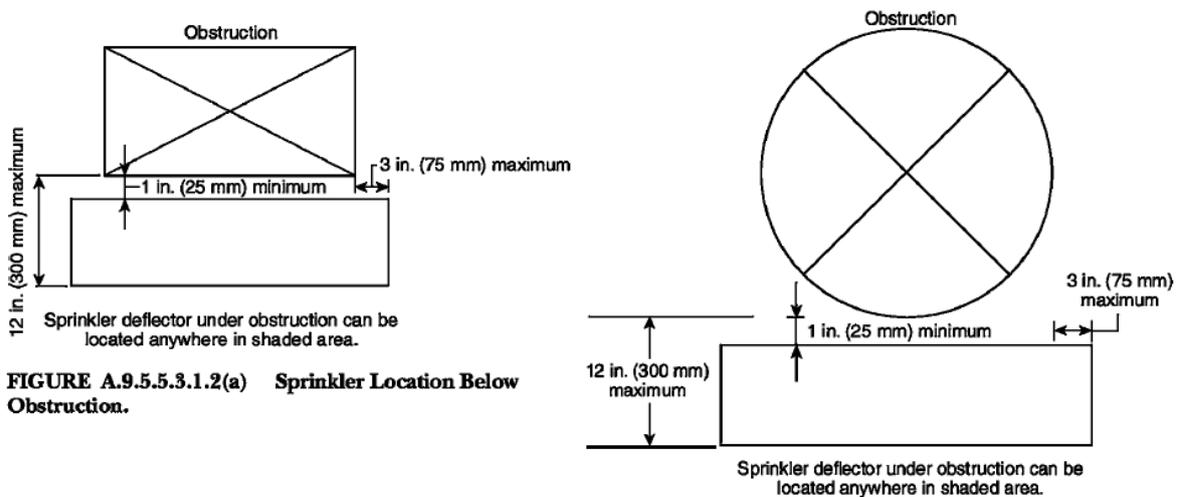


FIGURE A.9.5.5.3.1.2(a) Sprinkler Location Below Obstruction.

- (二) NFPA 13 第 10.2.7.3.1.5 節及 FMDS 2-0 (FM Data Sheets, 2024 版) 第 2.5.2.5.2.1 節，密閉式撒水頭得設置於寬度在 120 公分以下之

障礙物相對兩側，除兩側均應設置撒水頭，且撒水頭距離樑邊在 30 公分以上。

10.2.7.3.1.5 Sprinklers shall be permitted to be spaced on opposite sides of the obstruction not exceeding 4 ft (1.2 m) in width, where the distance from the centerline of the obstruction to the sprinklers does not exceed one-half the allowable distance between sprinklers.

2024 FMDS 2-0

2.5.2.5.2.1 If ceiling structural members or other similar objects less than 70% open in their vertical profile extend down out of the checkerboard pattern, as demonstrated in Figure 2.5.2.5.2.1(a), position sprinklers on either side of the ceiling structural member as shown in Figure 2.5.2.5.2.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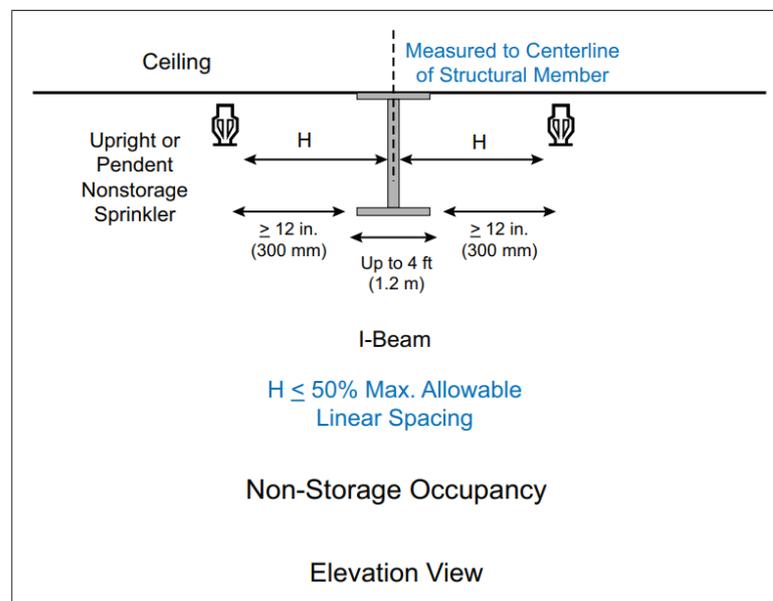


Fig. 2.5.2.5.2.1(b). Positioning ceiling-level sprinklers when ceiling structural members obstruct sprinkler discharge

(三) NFPA 13 第 10.2.7.3.1.8 節，撒水系統之支、幹管尺寸小於 80mm (3 吋)者，不視為主要障礙物。

10.2.7.3.1.8 The requirements of 10.2.7.3.1.3 shall not apply to sprinkler system piping less than 3 in. (80 mm) in diameter.

(四) NFPA 13 第 10.2.5.4 節，2 顆撒水頭中心距離在 1.8 公尺以上，如無法保持 1.8 公尺有效間隔距離，應於撒水頭間設置長度 20 公分以上、高度 15 公分以上之不燃材料檔板防護。

10.2.5.4 Minimum Distances Between Sprinklers.

10.2.5.4.1 Unless the requirements of 10.2.5.4.2 or 10.2.5.4.3 are met, sprinklers shall be spaced not less than 6 ft (1.8 m) on center.

10.2.5.4.2 Sprinklers shall be permitted to be placed less than 6 ft (1.8 m) on center where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satisfied:

- (1) Baffles shall be arranged to protect the actuating elements.
- (2) Baffles shall be of solid and rigid material that will stay in place before and during sprinkler operation.
- (3) Baffles shall be not less than 8 in. (200 mm) long and 6 in. (150 mm) high.
- (4) The tops of baffles shall extend between 2 in. and 3 in. (50 mm and 75 mm) above the deflectors of upright sprinklers.
- (5) The bottoms of baffles shall extend downward to a level at least even with the deflectors of pendent sprinklers.

(五) NFPA 13 第 12.1.10.2.3 節，每一顆撒水頭因牆壁或隔板產生之防護陰影區域在 0.09 平方公尺以下為限。(1.4m²/15 顆=0.093m²)

12.1.10.2.3* **Shadow Areas.** Shadow areas created by walls and partitions shall be permitted in the protection area of a sprinkler as long as the cumulative areas do not exceed 15 ft² (1.4 m²) per sprinkl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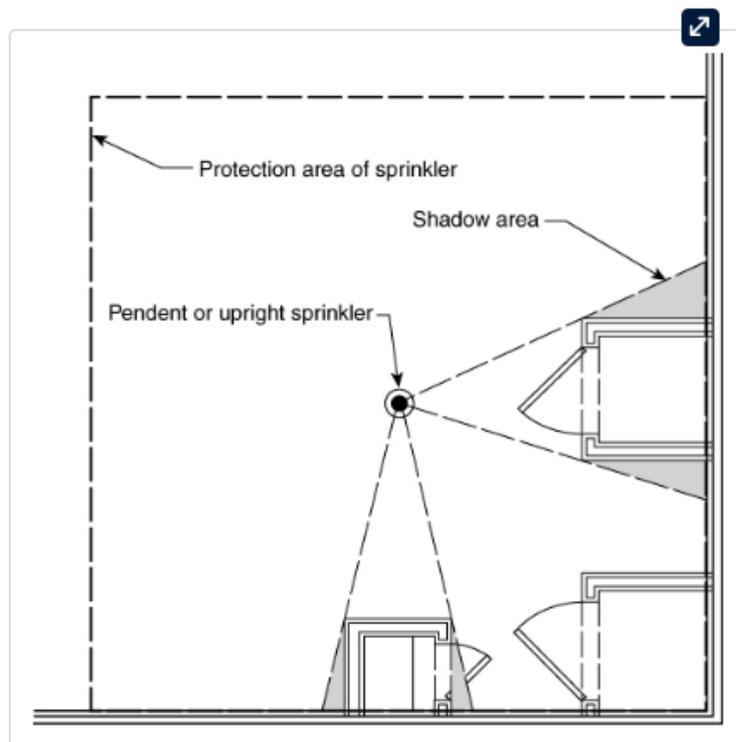


Figure A.9.1.1(3)(b) Example of Shadow Area.

- 三、建築物其他樓層已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規定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時，室內停車空間選設自動撒水設備，其水源容量計算仍依同標準第 57 條規定各類場所應設之最大水源容量。
- 四、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表項目 3 及項目 4 規定選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室內停車空間，且該場所或建築物非屬上開設置標準第 1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其室內停車空間得僅就停車或車道使用範圍檢討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至其他與室內停車空間相鄰並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之空間，如配電場所、發電機室、電信室、污水機械室、雨水機房、污水機房、幫浦室、消防幫浦室、消防機房、消防機械室、通風機房、空調機房等機房（室）、廁所、儲藏室等，則依上開設置標準其他規定檢討適用之滅火設備。
- 五、本部消防署 113 年 6 月 25 日消署預字第 1133312470 號函說明二略以：
- （一）本部消防署 84 年 9 月 13 日(84)消署預字第 8450760 號函提案 19 決議：「建築物之層間坡道得免設泡沫頭。」係考量層間之斜坡通道供車輛進出停車使用，車輛不停放於斜坡車道上，於該車道起火之風險低，爰得免設泡沫頭。準此，倘室內停車空間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 條規定選擇設置自動撒水設備，針對建築物之層間坡道檢討設置撒水頭時，得參照適用之。
- （二）室內停車空間應按上開設置標準第 18 條規定就其停車或車道使用範圍檢討設置自動撒水設備。針對室內停車空間設置之水箱，若平時蓄滿水，且留設之維修空間非停車或車道使用範圍，在使用型態上不具起火及火災擴大危險，基於合理有效原則，該水箱及其留設之維修空間得免予設置撒水頭防護。

參、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消防安全設備原則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

說明：

- 一、本部消防署 84 年 5 月 2 日(84)消署預字第 8401199 號函轉本部 84 年 4 月 21 日台(84)內營字第 8402867 函說明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是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先予敘明。
- 二、本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85)消署預字第 8503489 號函示「申請變更設計」、85 年 8 月 16 日(85)消署預字第 8503712 號函示「受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之法令適用原則，係依據上開本部 84 年 4 月 21 日函示辦理，適用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爰就「建照當時之法令」、「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得以建造執照申請書、建造執照上查得「建照執照掛號日期」。
- 三、本部 100 年 2 月 21 日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及本部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顯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有違；又全面實施容積率前所核發而未依限施工之建造執照，仍予有效之認定，影響消費者居住安全，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會議紀錄結論三略以，全面實施容積率前（即法令適用日於 86 年 6 月 16 日之前）所核發之建照執照已依規定申報開工並達開工標準，惟迄今尚未申報放樣勘驗但建照執照仍為有效者，主管建築機關應列冊排期派員現場巡查作為紀錄列管，報本部備查，並依下列原則處理：「2.消防設備法令之適用部分，如於申報放樣勘驗前申請變更設計，應適用申請變更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如已申報放樣勘驗後申請變更設計，得適用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舊有法令。」本部消防署並以 100 年 3 月 22 日消署預字第 1000500219 號函轉上開會議紀錄請各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時，依上開結論辦理在案。

臨時提案二、室內停車空間選擇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時，總水源容量將較以往選擇泡沫滅火設備少，因應電動車趨勢，所需水源容量應額外計算案（臺東縣消防局提）。

說明：有關室內停車空間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水源容量，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57 條定有明文，應依規定計算水源容量。至近期電動車趨勢，室內停車空間常設置充電樁，所需水源應增加而不是減少部分，經查防護放射時間皆為 20 分鐘，水量減少係設置系統不同所致，並未減少防護。

臨時提案三、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屬行政指導文書，業者如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對象，逕採用該指引而不依上開設置標準設計疑義案（雲林縣消防局提）。

說明：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第 2 點：「本指引適用對象範圍如下：（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 目規定之倉庫，設置貨架或堆疊儲存物品高度達 5.5 公尺以上。（二）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高架儲存倉庫。」已有明文，請依上開規定推動倉庫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內政部 113 年 7 月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 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首長決策室
- 三、主席：簡副署長萬瑤
- 四、出席人員：

機關	簽名
經濟部	高副署長李心靜
衛生福利部	蔡曉心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法規會主委 趙清德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沈裕堯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 協會	何妯娌

機關	職稱	簽名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技正	黃良華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隊長 科員	蕭俊廷 何亦亭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隊長 隊員	許辛明 吳登賢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請假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隊長	吳博弘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請假
基隆市消防局	科員	吳信志

機關	職稱	簽名
新竹市消防局	科員	林佳芳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林曉如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柯佳婷
彰化縣消防局	科員	張嘉佳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分隊長	詹千強
雲林縣消防局	科員	周忠翰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黃俊強

機關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消防局	技正	吳政成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林宗偉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劉宜群
花蓮縣消防局		請假
臺東縣消防局	科員	鍾成泰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請假
金門縣消防局	科員	李忠仁

機關	職稱	簽名
連江縣消防局		請假
本部國土管理署	聘用研究員	許文言
本部消防署 港務消防大隊	專員	陳栢宇
本部消防署 綜合企劃組	科員	甘文平
本部消防署 預防調查組	組長 科長 專員 科員 科員	鄭志強 李學志 陳藝文 黃冠穎 陳冠投